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6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近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建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以下简称“贷款承诺书”),建行福建省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贷款期限3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建行福建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书的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贷款额度用途: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回购;

4、贷款期限: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对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60万元。经查,公司在2023年半年报披露前已明确知悉重庆瀚虹无法实现承诺的业绩,但未在2023年6月30日对重庆瀚虹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席刚、总经理朱川和财务总监褚雅楠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席刚、朱川和褚雅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及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检讨,汲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根据五年战略规划要求,持续坚持“鲜立方”战略,做大做强核心业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提升公司净利率,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998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铁富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济南铁富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00股,济南铁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009434%降至4.99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济南铁富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8日	15.80	21,700	0.0094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济南铁富	合计持有股份	11,508,855	5.009434%	11,487,155	4.999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8,855	5.009434%	11,487,155	4.999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济南铁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购回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善伟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措施的决定》((2024)204号)(以下简称“《决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善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购回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善伟先生已按照《决定》要求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回情况

1、购回人员: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

2、购回原因:执行《决定》要求购回违规减持股份

3、购回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4、购回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本次购回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购回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	金额(元)	购回后持股数量(股)
李善伟	独立董事	9,100	0.0018	7.23	65,793	36,600

6、购回资金: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本次购回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购回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再次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并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对《决定》所载事项的发生深表歉意,并坚决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4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博旭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博旭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1072256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葵涌禾塘咀街31-39号香港毛纺工业大厦2201室
董事局主席	谭文鋕
注册资本	USD4,670,385
设立日期	198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
通讯方式	邮递
通讯地址	香港葵涌禾塘咀街31-39号香港毛纺工业大厦2201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Flash Bright Investments Ltd (74.23%) Marina Development Group Ltd (25.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6年,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含博旭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同时博旭公司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代另一非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并于2007年收到偿还股份后,博旭公司共持有深科技73,389,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4%。

2009年5月25日至2009年12月18日,博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190,000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5%;

2010年6月10日,深科技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博旭公司持股数量增至106,799,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8.10%;

2011年5月10日,博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50,000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

2013年10月10日,深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15,198.16万股,博旭公司持股比例由8.08%被动稀释至7.25%;

2021年4月20日,深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8,932.82万股,博旭公司持股比例由7.25%被动稀释至6.83%;

2022年2月21日,博旭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30,000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8月11日,博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532,164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博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9日,博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357,915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964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博旭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029,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深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旭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89,587	8.34%注1	78,029,302	4.999995%注2
合计		73,389,587	8.34%注1	78,029,302	4.999995%注2

注1:以深科技总股本879,518,521股为基数计算。

注2:以深科技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博旭公司主动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旭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旭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旭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博旭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旭公司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DB2024121600000117《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融资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95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4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Z20240127《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交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4,415.96	498,870.74
负债总额	370,953.97	360,867.04
净资产	123,461.99	138,003.7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18,755.66	253,682.76
利润总额	-14,554.94	-4,048.62
净利润	-14,519.03	-3,983.8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DB2024121600000117《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95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4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Z20240127《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5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DB2024121600000117《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95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4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BZ20240127《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91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70.365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08,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5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61,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5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08,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选举杨玉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867,9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78%。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玉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选举樊锦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883,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0%。

本议案获得通过,樊锦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4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7786%;反对4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26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3年考核结果及业绩薪酬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2%;反对57,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9567%;反对57,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355%;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4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4224%;反对49,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824%;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82,387,5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4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4%;反对48,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6491%;反对4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55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4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8758%;反对47,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670%;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黎大方、张佳凤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所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现因工作调整,指派石晨起接替冯发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石晨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 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电电力、中铝国际、天佑德、金科环境、同有科技、中矿资源。

石晨起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3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 一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俊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97名, 代表股份数为289,431,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为278,94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4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992名,代表股份数为10,487,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58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6%;反对1,20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6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67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52%;反对1,20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99%;弃权6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325,2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26%;反对1,6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2%;弃权750,7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6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71%;反对1,6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78%;弃权7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毕昶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小平	是	15,000,000	26.79%	1.22%	否	是	2024/12/18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补充质押
		4,000,000	7.14%	0.33%			2024/12/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6,000,000	10.72%	0.49%			2024/1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通鼎集团	是	8,000,000	14.29%	0.65%	否	是	2024/12/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1.79%	0.08%			2024/1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1.79%	0.08%			2024/12/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00,000	1.79%	0.08%			2024/12/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9,500,000	16.97%	0.77%			2024/12/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